附件4：

优抚对象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有关文件目录

1.市教育局、西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西安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市教发[2019]75号)。

2.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陕应急[2019]147号)。

3.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公政[2019]92号)。

4.《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市教发[2020]81号）。

5.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0]3号)。